公元2017年11月20日开始的的冬季暴力驱赶华人公民事件,是北京建城以降凡3062年来最恶劣的行政做恶事件,范围广大,手法残忍,件情背理、违法乱规、天理不容。

曾被燕辽金元明清等朝代定都的北京城,有过多次灾害和战乱。但由主 政北京的首领在和平时期如此大规模侵害所辖市民的,却绝无仅有。

在蔡奇书记"刺刀见红"的高压推动之下,大兴海淀昌平等各区领导纷纷仓促登场督阵,"动很刀、动真刀、动快刀",调用大批荷枪持棍的警察保安城管执法人员,凛冽寒风中连夜捣毁拆除居民勉强栖之地,砸烂损坏市民必须的生活用品和设施,停电停水停止供热,意在以摧枯拉朽之势,荡平所谓"低端人口"的生存环境,剥夺他们的留滞和再次返回的机会。霎那间,黑衣共寒夜一色,铁锤与飞脚并起,眼泪伴悲号共舞。共和国公民的合法财产和人格尊严顿时被踩在了皮靴之下。可怜这些为京提供服务的劳动者仓皇失措顿失家园,在天寒地冻中无处安身。 老手里的花儿凋谢,青年梦中的理想成灰,妇女迷惘着的眼神惊忧,老人黄昏时的希望落空。诺大个北京,已经容不下他们蜗居的一张小床。表力拆除产生一片狼藉的街道上,到处散落着孩子的玩具,女人的鞋子,老人的拐杖和病人的药片。此情此景,恍如百年前八国联军士兵放手抢掠,李自成屠城之劫后余生。消息传出,举世哗然,群情鼎沸,天怒冷恐。连昔日里不分青红皂白为当局鸣锣开道的写手官媒,此时也难掩不满,颇有微词。

而此时的蔡奇书记无意收敛,一面删帖封号,镇压舆情,追捕揭露真相的人士,一面再次逆民意而动,强力拆除数万牌匾标识,大小企业,老店名号都甚少幸免,以至于市民吃个包子都要靠红布条幅指引。在如此短暂的时间行恶如此多端,激起如此沸腾民怨,使不堪忍受的市民愤而上街鼓噪者,盖属北京开埠3062年以来绝无仅有的暴政,蔡奇书记实乃北京历史上空前绝后之第一酷吏也。

坐火箭跃升、跑步挺进政治局的蔡奇书记毕竟是中共党员,而刚刚修改通过温热尚在的中国共产党党章总纲却信誓旦旦: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。按照民主法治、公平正义、诚信友爱、充满活力、安定有序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、共同享有的原则,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,解决好人民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,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、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。

党章关于党的建设第三项基本要求是:"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","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,同群众同甘共苦,保持最密切的联系,坚持权为民所用、情为民所系、利为民所谋,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,凌驾于群众之上"。

对照党章,我们看到蔡奇先生的所作所为已经完全背离了中国共产党的宗旨,更近似于京剧《沙家浜》胡传魁的手下刁小三的举动。

党章中关于党的建设第五项基本要求声言:"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"。因此,我们有必要和蔡奇先生一起复习一下法律常识: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: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 犯。 第三十三条: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。国家尊 重和保障人权。

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: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 侵犯、人格尊严不受侵犯。

再看看2011年6月30日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,几乎 是为蔡奇先生量身定做的:

第四十三条: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 执行。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 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。

第四十四条:对违法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, 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,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。

## 关于违反该法行为的处罚如下:

第六十一条: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:

- (三)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;
- (四) 违反本法规定,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:
- (五)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:

第六十八条:违反本法规定,给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.依法给予赔偿。违反本法规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从以上罗列的《党章》、《宪法》、《行政强制法》相关条款不难看出,蔡奇书记已经严重违章违法。不管北京市的执法仪、监控摄像头依然会选择性遗忘、损坏、失灵、丢失,硬盘依然会选择性不硬、关停、空白、缺失,但人在做天在看,坊间网上有足够的视频,图片,连同蔡奇书记、汪先永书记杀气腾腾、提前罗织"妨碍司法"罪名进行动员的录像,都到处流传。事实具在,铁证如山,不容抵赖。

我们注意到蔡奇先生事后到街坊做慰问状和有关讲话,与此前的杀气重重相比前倨后恭,确有悔意。但是本次暴力驱赶公民事件后果严重,影响恶劣,损害了党和群众的关系,委实需要有人对此承担责任鸟。又因宪法第五条明确规定:"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,必须予以追究",做为守法公民,我们断然不敢徇私枉法,放弃自己追究违法行为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因此, 根据下列法规赋予我们的神圣不可辜负的权利: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条:"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。人民依照法律规定,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,管理国家事务,管理社会事务。":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:"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。":

又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序言中"尊重和保障人权。""广开言路"、"一 切依靠群众""坚持从严治党"的表述;

我们敦促已经严重违法乱纪的北京市委书记蔡奇先生阁下立即辞职,以 谢天下。让后来治京者,依法行政,善待百姓,不敢以身试法。

垦请蔡奇书记先生阁下认清形势,领悟民胆,放弃侥幸,尽快去职,早 日悔过。

## 2017年12月12日

中国人民大学七八级新闻系鲁难 清华大学81级化工系潘荣根 清华大学84级崔力军 清华大学81级徐彬 清华大学81级电子工程系娄玉麟

Xxxx大学xx级xx系xxx

签名持续开放,永不终止,欢迎加入,欢迎转发。各位义人可自行加入姓名并传播,直至蔡奇书记辞职之日一并统计和公布